

山东省司法厅文件

鲁司〔2017〕80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律师、公证员 和法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2017年度我省律师、公证员和法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省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律师、公证员、法医（包括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符合律师、公证员和法医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破格申报律师、公证员和法医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执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有关政策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具体推荐人数由各市、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其中，实行按岗评审的地区、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

2.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人事代理人员由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论文及成果、奖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

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执行。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三)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四) 任职年限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呈报的成果、著作、论文、奖励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网上申报要求

实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2017年度律师、公证员和法医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省人社厅新开发的《山东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http://124.128.251.110:8185/>)。

(二) 纸质材料申报要求

严格按照《关于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04〕6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字〔2014〕368号)等文件规定报送材料。申报人需报送的材料类别、数量如下: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须系统导出, 双面打印), 复印件20份;

2.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 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

3.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六公开”监督卡》1份;

6.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7.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 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 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件), 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 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9. 申报一、二级律师和公证员的，还需提供 2 份任现职期间有代表性的办案（办证）卷宗；申报法医类的，参照同级别卫生系列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申报材料审核等要求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必须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各级申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各级申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4. 设区的市中级资格可经市级人社部门委托省司法厅评审。

5. 各呈报单位申报材料和数据务于9月30日前报省司法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恒涛 高玲

联系电话：0531—82923428



